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

《新疆通史》课题丛书

《新疆通史》编撰委员会◎编

新疆历史研究论文选编

|| 魏晋南北朝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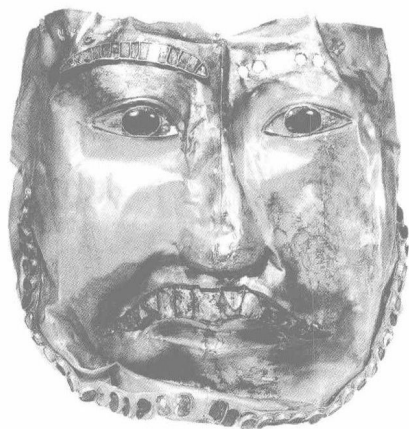


新疆人民出版社
XIN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新疆通史》编撰委员会◎编

新疆历史研究论文选编

|| 魏晋南北朝卷 ||



新疆人民出版社
XIN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历史研究论文选编·魏晋南北朝卷 / 新疆通史编撰委员会编. —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228-12124-3

I. 新… II. 新… III. 新疆—地方史—魏晋南北朝时代—文集 IV. K294.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6041 号

出 版 :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 830001
印 刷 : 新疆新华印刷厂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1
字 数 : 350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1000
定 价 : 35.00 元

编者的话

新疆地处祖国西北边陲,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多元文化、多种宗教并存的地区,对新疆历史的研究一直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高度重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年以来,新疆历史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研究成果,不仅促进了学术研究,而且对于提高各族人民增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的自觉性具有现实意义。

《新疆通史》是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批准,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是自治区文化建设的奠基工程。为了吸收和借鉴国内外的研究成果,编写好《新疆通史》,我们从广大专家、学者发表的上万篇论文中,选出了 363 篇,编辑成册,分 13 卷 15 册出版,本卷为《魏晋南北朝卷》。

我们主要是从通史的角度来选编论文的。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民族、宗教,以及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论文选定以后,我们征求了作者的意见。除少数论文作者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补充外,绝大多数文章都是原文照录。

由于我们的水平、接触所限,难免挂一漏万。不当之处,敬请读者见谅!

编者

2008 年 9 月

目 录

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高昌郡县行政制度	唐长孺	1
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年号及相关问题	吴 震	12
从吐鲁番出土文献看高昌王国	陈国灿	26
麹氏高昌中央行政体制考论	王 素	43
吐鲁番出土文书所涉及的晋唐法制	王 欣	63
汉魏时期于阗王统考	孟凡人	75
佉卢文时代鄯善王朝的世系研究	林梅村	88
佉卢文简牍记载的鄯善行政建置与职官系统	孟凡人	103
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道交通	唐长孺	112
略述龟兹都城问题	黄文弼	130
北魏鄯善镇、焉耆镇考	苗普生	136
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域与内地的关系	黄 烈	144
也谈吐鲁番晋—唐古墓随葬衣物疏	钟国发	168
高车之西徙与车师鄯善国人之分散	冯承钧	183
柔然与西域关系述考	余太山	192
麹氏高昌王国与北方游牧民族的关系	王 欣	208
麹氏高昌国张氏之婚姻	宋晓梅	220
吐鲁番出土北凉货簿考释	朱 雷	233
麹斌造寺碑所反映的高昌土地问题	马 雍	253
从出土文物看唐代以前新疆纺织业的发展	武 敏	263
从考古发掘资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种植和纺织	沙比提	276

论汉晋时期楼兰(鄯善)王国的丝绸贸易	张荣芳 283
试论吐鲁番阿斯塔那且渠封戴墓出土文物	周伟洲 298
鸠摩罗什时代及其前后龟兹和焉耆两地的佛教信仰	季羨林 305
克孜尔石窟故事壁画与龟兹本土文化	霍旭初 321

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 所见的高昌郡县行政制度

唐长孺

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博物馆考古队同志在吐鲁番地区进行了多次的考古发掘,获得上起前凉,下达中唐的大量古代文书。我们知道,从东晋咸和二年(327)前凉张骏建立高昌郡起,中间经过前秦、后凉、西凉、北凉段氏和沮渠氏五个政权,高昌一直是凉州或沙州的一个郡,所出文书中的一小部分属于高昌郡时代,史籍上关于高昌郡的记载是非常少的。过去冯承钧先生曾摘录史传和佛教著述中有关高昌的史事汇为《高昌事辑》,虽偶有疏漏,仍感贫乏,特别是高昌郡时期资料更少。这批文书的出土为研究这一时期高昌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情况提供了极其珍贵的材料。这里我就高昌郡县官文书中所见僚属押衔与史籍所载相互印证,稍加整理,供史学界进一步研究。

一、郡府僚属

这批文书中较多的是北凉时期郡府文书,具有僚属押衔,今节录四件如下:

1. 玄始十二年(423)兵曹文书为补代、差佃、守代事。

(上略)^①

兵曹掾张龙、史张□白。牒事如右,事诺注簿。

〔校曹主簿〕^②

识

① 本件内容见标题,因与本文无关,略去,下同。

② 四字原缺,据其他文书例补。凡加方括号补字的有二种情况,一是据他文书例补;二是字已残损,但尚存残笔,据文义推定为某字。下同。

[玄始十二]年^① 正月十三日白

主簿 暖
[功曹史] □

(下缺)

2. 北凉义和三年(433)兵曹条知治幢塹文书

(上略)

(上缺)谨条知治幢□[在]右。事诺

(缺)校曹主[簿]

□

义和三年(下缺)

主簿

识

功曹史

悦

典军主簿

嘉

[五]官

□

3. 义和某年(431—433)兵曹行罚部贖五人文书

兵曹掾□预史左[法](下缺)

(中略)仰本幢(中残) 曹

行刑罚。[事]诺奉[行]。

校[曹主簿]

□

长史 骠 [义和](下缺)

主[簿]

□

司马 林 功[曹史]

□

典[军主簿]

□

录事参军瑱 五官 洿

典军

胤

参军

录事

□

4. 兵曹下八幢符为屯兵、值夜、守水事(上略)

兵曹掾张预、史左法彊白。明当引水溉两部。

(中缺)

司马 蔺 功曹史

璋

典军主簿

嘉

录事参军说 五官

洿

以上节录四件,三件都具有北凉玄始,义和纪年,一件纪年已缺,据押銜僚属名也可断定为同一时期。所录四件和其他一些未录的同一形式文书都

① [玄始十二],[玄]字全缺,[始]字存左下角残笔,[十二]两字虽残,尚可辨识。这一时期有十二年的纪年只有西凉建初和北凉玄始,据“始”字残笔,不可能是“初”字,故定为玄始。

是兵曹文书。其格式大致是先具兵曹掾、史白事文牒,接书“事诺奉行”或“事诺注簿”,次校曹主簿押衔,又次具年月日,年月日后是郡府主要僚属(有的又有军府主要僚属)押衔。以下分别论证一些问题:

一、关于“事诺奉行”或“事诺注簿”,在其他文书中也或写作“事诺班示”,“事诺遽^① 敕奉行”;另外一种形式不同的兵曹文书,则叙事讫,写“白诺”,“诺”字提行。按所云“奉行”、“注簿”、“班示”等当是随所请事项而异,只需登记上簿则称“注簿”,需颁布则称“班示”,通常交付执行则书“奉行”,无须多说。我们认为“事诺”云云是通行南北的当时文书术语。《宋书·礼志》二皇太子监国仪,其中笈仪云:

尚书仆射、尚书左右丞某甲死罪死罪,某事云云,参议以为宜

如是。事诺奉行。某年月日某曹上

这是尚书台上皇太子笈,所云“事诺奉行”似是呈请批准执行之意,而非已经批准。但又有符仪,称“今听如所上处事诺,明详旨申勤(勒?),依承不得有亏,符到奉行”,则又似已获批准,故有“依承不得有亏,符到奉行”语。这里所引四件文书似亦是已获准。所云“事诺”之“诺”,应即是画诺之“诺”。《后汉书·党锢传序》引汉末汝南太守宗资任用功曹范滂,当时为谣云“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阳宗资主画诺”。宗资虽是太守,却一切信任范滂,自己只在文件上“画诺”而已。又《梁书·陈伯之传》云:“伯之不知书,及还江州,得文牒辞讼,惟作大‘诺’而已。”故自汉以来,太守、刺史批准某事,例于文件上书“诺”字。由此可知,所谓“事诺”云云即指所上事项已经(或请求)太守画诺。但在这批郡县文书上绝未见过太守写的“诺”字,往往只有个粗笔大勾勒,有的同志认为这就是画诺,也是有可能的。另有个可能是太守是在兵曹文牒原件上画诺,而我们所见却是校曹主簿的抄件,只根据太守原件上的画诺于文牒末写上“事诺”云云。这个问题尚待更多的出土文书参证。这里只是说明“事诺”云云的文书术语通行南北,高昌和内地同样习用。

二、校曹主簿:此官不见史籍。北凉中枢曾置校郎,《资治通鉴》卷118 义熙十三年(417)九月:

河西王蒙逊闻太尉裕灭秦,怒甚。门下校郎刘祥入言事。蒙

逊曰:“汝闻刘裕入关,敢研研然也。”^②

胡注:“曹操、孙权置校事,司察群臣,谓之校郎,后遂因之。蒙逊置诸曹校郎,如门下校尉、中兵校郎是也。”按曹操所置校事,专主刺举;孙权所置校

① 遽字不详,《玉篇》卷10 辵部有“遽”字,古及字,但“遽敕”仍不可解。

② 《通鉴》此条据《晋书·沮渠蒙逊载记》。

事,其职务是“典校诸官府及州郡文书”,属中书,所以称为“中书典校”。典校郎,虽也刺举群臣,名义上却是中书审查文书的郎官,与魏之校事稍有不同^①。北凉的门下校郎似较接近孙吴,且据《三国志·吴书·陆凯传》孙皓时曾“张立校曹”,则校曹之名亦始见孙吴。但时间和地区相隔甚远,很难说北凉的校郎直接继承孙吴旧制。

北凉的门下校郎一官屡见于吐鲁番出土的麴氏高昌时期奏文,其形式大致是:先具所奉奏事项,后书“记识奉诺奉行”;次,门下校郎等门下官押衔;次书年月日某曹泰;最后高昌尹、绾曹郎中等或有关机构官员押衔。高昌政治制度尚待研究。从这些奏文的署衔和文书形式看来像是门下审核传宣,尚书台奉行之制。麴氏高昌制度毫无疑问是沿袭北凉,由此可以推知北凉门下校郎的职务也当相同,胡三省认为因袭魏吴校事“司察群臣”,可能有所误会。上举高昌郡兵曹文书,于“事诺奉行”后校曹主簿押衔,后具年月,与麴氏高昌时期奏文中门下校郎押衔的地位相同^②。因此,北凉诸郡皆有校曹主簿,似可认为正如中枢之门下校郎,其职务是审查和传宣太守批准的文书^③。

魏晋以来,州郡不见有校曹之名,唯《金石录》卷二十彭祈碑阴掾属题名有个“领校录事”。按录事之职本是审查文书,《北堂书钞》卷六九录事参军条引干宝《司徒仪》云:“录事之职,掌总录众曹,管其文案,凡府自上章以下意远(违?)失者,弹正以法,掌凡诣(诸?)同案之事。”录事而又冠以“领校”,可能是重其职任,但不知和北凉的校曹主簿是否有因袭关系。

三、郡府主要僚属:上录四件和其他未录的一些郡府文书,于年月后例有主簿、功曹史、典军主簿、五官押衔,有的还加上典军和录事。按主簿、功曹史、五官掾都是协助太守通管郡府诸曹的主要僚属,称为纲纪。《晋书·孙铄传》说铄自县吏提升为南郡主簿是“录自细微为纲纪”,同书《陶侃传》,侃为庐江郡主簿,太守妻有疾,“将迎医于数百里,时正寒雪,诸纲纪难之,侃……乃请行”,这是称主簿为纲纪。《三国魏志·陈矫传》称广陵太守陈登“请为功曹”,而同书《徐宣传》说宣“还本郡(即指广陵),与陈矫并为纲纪”,这是称郡功曹为纲纪。五官虽不见称作纲纪的记载,但在郡掾属中地位也很高,《续汉书·百官志》五叙郡属称:“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诸曹事”,《宋书·

① 洪饴孙:《三国职官表》下。

② 奏文中门下校郎与他门下官一起押衔,而兵曹文书则校曹主簿单独于年月前押衔,稍有不同。

③ 并非所有郡府文书,都有校曹主簿押衔,有的可能由于无须太守批准,所以既无“事诺”云云,亦无校曹主簿押衔。却也有明写“事诺”而无校曹主簿押衔的。

百官志》下称“五官掾署诸曹史事”。据此则五官掾得通署功曹及诸曹事,当在纲纪之列。《北堂书钞》卷七七小吏条引韦昭《辨释名》称:“门下吏当作三纲”,所谓三纲即指主簿、功曹和五官。他们都是通署诸曹事的大吏。过去对于郡府主要僚属的地位职权从史传官志中虽也可以知道,但郡府文书应由哪些僚属联署是完全不知道的,这些文书的出土使我们对于汉魏以来的郡属纲纪之职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主簿、功曹史、五官为主要郡属是汉以来诸郡皆然的,高昌郡却有个不见史籍的典军主簿,押衔地位在功曹史之下,五官之上。在五官之下有的文书又有典军。汉魏以来以典军为名的校尉、中郎将、将军,历见史籍。孙吴有左、中、右三典军,《三国志·吴书·张昭传》附子休传称休:“为侍中,拜羽林都督,平三典军事……与顾谭、承俱以苟陂论功事,休、承与典军陈恂通情,诈增其伐,并徙交州。”可知孙吴时典军是管功罪赏罚的。《晋书·职官志》说陈懿“明解军令”,“使典兵事”。后来,“受诸葛亮围阵用兵倚伏之法,又加以校标识之制”,被任为典兵中郎将,迁将军。典兵即典军。上面所举都是中央官,大致管的是功罪赏罚,行军布阵等军令之事。《宋书·百官志》下说司马睿为镇东大将军、丞相,开府置二十四曹,其中有“典兵曹”,这是公府僚属。地位僚属以典军为名的极为罕见,唯《华阳国志·大同志》记王濬为益州刺史,咸宁五年(279)将兴兵伐吴,“以典军从事张任、赵明、李高、徐兆为牙门”。《晋书·职官志》叙州僚属有功曹、都官从事、诸曹从事、部郡从事、武猛从事等,典军从事当是诸曹之一,犹公府之有典兵曹。高昌郡有典军主簿及典军,据晋代公府有典兵曹,益州有典军从事,恐内地郡属亦间有此名目,只于史无徵而已^①。我又疑典军主簿、校曹主簿并是主簿的分职。典军主簿与典军只在兵曹或有关军事的文书上联署,不像主簿、功曹史、五官之通署诸曹事。这批文书中还有一件捉曹残文书,残存“捉曹主簿仙”的押衔。主簿本是门下僚属之首,并无专职,北凉时分领诸曹,遂有校曹、典军、捉曹的名目。捉曹主簿当是分职管捕捉“盗贼”的主簿。当时诸曹中自有贼曹,而《晋书·职官志》叙郡属门下又有贼曹,捉曹主簿或由门下贼曹改。

^① 《晋书·慕容熙载记》称“典军杜静载棺诣阙”,《通鉴》卷一四晋义熙三年(407)记此事作“宿军典军杜静”。《载记》称慕容熙“大城肥如及宿军,以仇尼倪为镇东大将军、营州刺史,镇宿军”,则宿军为营州治所。《十六国疆域志》卷十二后燕营州辽西郡有宿军,洪亮吉疑是“后燕时所立县”。此典军疑非州属。又《唐六典》卷九记亲王府有亲事府,帐内府典军。注引《齐职仪》称“诸公领兵,职局有库典军、仓典军等十余种典军,这是管理各项杂务的典军,与上述典军不同”。

文书上押衔诸僚属还有录事。录事主管文案,已见上引干宝《司徒仪》。《北堂书钞》卷七三主簿条引韦昭《辨释名》:“簿书必有掌者,录事总领之耳。”总领簿书文案本是录事之职,此时置校曹主簿,典校文书,录事已不重要,所以往往不在文书上押衔。

四、军府主要僚属:上引四件文书年月后有二件上下两排押衔。下排为郡府主要僚属,已如前述。上排是长史、司马、录事参军,此三官在有双排押衔的其他文书中均同,只有一件最后有参军,具官而不署名。这些都是军府僚属。宋宁州刺史爨龙颜碑阴题名,龙骧将军府、镇蛮校尉府、州府僚属分列,军府与校尉府都是长史、司马、录事参军首列。按此三官本是公府僚属。《宋书·百官志》上称:“自太尉至大将军、骠骑、车骑、卫将军,皆有长史一人,将军又各置司马一人。”又云:“长史……主吏,司马置兵。”《通典》卷三三总论郡佐条称“录事参军,晋置,本为公府官,非州郡职也。掌总录众曹文簿,举弹善恶。”由于晋以后刺史和大郡、边郡太守一般都加将军号,即不加开府名义,也都开府置属,所以又成为州郡军府僚属。北凉高昌太守带有将军号,建置军府,^①兵曹文书有关军事,所以有军府主要僚属押衔。一件后列参军,不署名,可能由于缺员,更可能这类散参军既无职掌如录事参军、记室参军之类,又无员额,已是闲散冗官,所以不署名。

上引文书有的只有郡府僚属押衔,有的只是军府、郡府两排押衔,同是有关军事的兵曹文书,我们看不出文书性质有什么不同。可能只由于高昌太守或加将军号或不加之异。

五、其他文书上所见的郡属:除了上举四件兵曹文书中押衔诸僚属之外,见于其他文书的还有几个郡属值得一提。

一是监领属县的督邮。高昌郡有东部督邮,见“建□某年^②兵曹下田地等三县发骑守海符”;中部督邮见“中部督邮残文书”;二部督邮见“下二部督

① 《宋书·百官志》下云:“小号将军为大郡、边守置佐史者,又(当作‘不’)置长史,余则同也。”高昌太守加的什么将军号我们不知道,大概不会很高,却也有长史,则当北凉时未必尽遵制。

② “建”下当是“平”字,建平年号在这批文书中有“建平五年祠□马受属”、“建平六年张世容随葬衣物疏”,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有“建平六年田地县催召诸军到府文书”。“祠□马受属”的另面为“玄始十一年(422)酒□马受条呈出酒帐”,知距玄始不远。又据本件押衔“主簿悦”,又见“义和三年(433)兵曹条知幢文书”押衔作“功曹史悦”,则去义和亦近。《魏书·高昌传》称“世祖时,有阌爽者,自为太守”,其事疑在义和三年沮渠蒙逊死后,阌爽于442年为沮渠无讳所破,统治高昌十年之久,或曾自立建平年号,但这只是推测。

邮□县主者符”。按郡督邮自汉以来视各郡情况或不分部,或分为二至五部,每部督邮一人,历见《汉书·尹翁归传》、《后汉书·百官志》五郡守条刘昭注、《太平御览》卷二六二引《良吏传》,史传碑刻亦屡见东部、西部、中部、北部督邮,近人已多论证,不再赘述。高昌郡可能分中东西三部,也可能只分中东二部,因为那时高昌西部交河城(今吐鲁番雅尔湖)一带是车师前部治所。

上举三件文书都是关于发兵的事。“兵曹发骑守海符”称:

(上略)

东部督邮、横截县主者(下缺)

“中部督邮残文书”称:

中部督邮高^①(下缺)

称身具私袍(下缺)

(下略)

“下二部督邮□县主者符”称:

二部督邮□县主者:前部(下缺)

讨前下□□见入军之人,(下缺)

(下略)

督邮本职是督察纠举所领县,太守的命令也往往由督邮传达。《三国志·魏书·梁习传》注引《魏略·苛吏传》称魏弘农太守刘类“每出行,阳饬督邮不得使官属曲修礼敬,而阴识不来者”,所云官属自当指督邮所领属县官吏。从上举三件文书看来,郡下诸县发兵符都经由督邮下达,其他郡府下县文书恐亦如此。

二是博士。这批文书中有一件西凉嘉兴四年(420)残文书,有“博士秦颀”的押衔。秦汉以来的博士都属太常。《通典》卷三三总论郡佐条:“经学博士,汉郡国皆有文学掾,历代多阙”。注云“隋潘徽为州博士”,则杜佑认为州博士(隋代省郡为州,州郡合一)始于隋。按《晋书·职官志》记“郡国皆置文学掾一人”,但不称博士。《晋书·石季龙载记》上称石虎“下书令诸郡国立五经博士”,史籍所见郡博士似始见于此。以后,《魏书·献祖纪》天安元年(466)九月己酉称“初立乡学,郡置博士二人”。杜佑偶未记及,故以为始于隋代。今据上举文书,则西凉已置博士。《晋书·凉武昭王传》称李暠曾“立泮宫,增高门学生五百人”,诸郡置博士当在同时。

三是平水。见“建初二年功曹书佐谦奏”,内称“以散翟定□□补西部平

① “高”下当缺“昌县”二字。横截县属东部督邮,高昌县则属中部督邮。当时又有高宁县,但高宁治所在今鄯善县西南,当属东部督邮。

水”。本件纪年是否即为西凉的建初是有疑问的,可能是魏氏高昌时期的年号^①,但平水一官必非魏氏始置,故仍可认为高昌郡时代的郡属。

《晋书》、《宋书》都不见“平水”官。《续汉书·百官志》五称:“郡有水池及鱼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渔税。”这里的“平水”是水官职司,非官称。《三国志·魏书·杜畿附子恕传》注引《魏略·苛吏传》说曹魏时孟康为弘农太守。出行时,“预饬督邮、平水,不得令属官遣人探候,修饰曲敬”。督邮不是水官,不能解释为使督邮平治水土,应该是与督邮并列的郡属名称。《金石录》卷二十晋彭祈碑阴题名有“蜀渠平水”,彭祈历官西郡、酒泉、略阳三郡太守,此蜀渠平水虽不知属哪一郡,但应都是郡属。如上所述,曹魏时郡属已有平水,晋代也有,其职务当是管理水渠。孟康出行,要预饬督邮和平水,盖因督邮监领属县,而平水则主管水渠,各县亦有所属水官之故。高昌农耕从来就仗水渠灌溉,所以设置此官。以后直至唐代,敦煌境内还有“寿昌平水”^②,也因敦煌对水渠灌溉的管理非常重视。

二、县僚属和乡官

陈顾野王《舆地记》于高昌置郡之初,只有“立田地县”一语,推想应有附郭的高昌县,却无明文。此外还有什么县我们就一无所知了。《魏书·唐和传》提到高昌境内横截、白力^③、高宁三个城和高昌,那已是422年的事了。城不一定置县,《唐和传》所称三个城是否立县,仍不清楚。这批文书中明确称为县的有四个,即高昌、田地、横截、高宁,可知北凉时期高昌郡所属至少有此四县。当然还可能有一些县名尚未发现,看来不会太多,因为当时西部的交河仍是车师前部治所,直到魏氏高昌初期,交河早经合于高昌,《魏书·高昌传》所记也只八城。

高昌郡属县僚佐也见于这批文书,今录两件:

① 本件末书“建初二年,岁在庚午”,西凉建初二年(406)的干支是丙午,与此不合,这是官文书,不应有此差误;又称“奏诺记职(即识)奉行”,与魏氏高昌时期奏文基本相同,而与这一时期文书习见的“事诺奉行”不同。根据上举两点和其他相关连的问题,有的同志认为据干支庚午,应是490年,为魏嘉的年号,但无确据。

② 唐天宝差科簿,见伯3018号,参考王永兴:《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历史研究》1957年12期。

③ “白力”,据这一时期文书都写作“白芳”。《玉篇》卷十三,“郎得切;萝乃,香菜也。”

1. 县兵曹阅兵人刺

(上略)

(上缺)会廿四日,县阅过,一人不具,防行鞭一百。

三月廿二日起兵曹

主簿云 廷掾超 录事琕

2. 建平六年田地县催诸军到府文书^①:

建平六年正月十二日,田地县廷掾侯馥、李珍,录事阚银、阚林,兵曹张通、陈悦,贼曹阎开、索珍,铠曹阚若、张庆悉,召催诸军破列,并箭工、铠工

拾角,明寅到府。若违召不到,廷掾、录事受罚二百;主者受顿鞭,远使一道。

上举两件所见的县僚属具见《续汉书》、《晋书》、《宋书》官志。《通典》卷三三总论县佐条据史志综叙云:

汉县有丞、尉及诸曹掾。后汉县诸曹略如郡员。又五官各廷掾、监乡五部,春夏为劝农掾,冬为制度掾。晋县有主簿,功曹,廷掾,法曹,金、仓、贼曹掾,兵曹、贼捕掾等员。

《通典》叙晋代县佐,首举主簿、功曹、廷掾。《晋书·职官志》则首举主簿、录事史、主记室史及县门下诸吏,次举廷掾、功曹史及诸曹掾史。先后虽异,但都有功曹。前引“下二县督邮政□县主者符”,要求入军之人自具镢和斤斧弓箭,接称“虑其不辨,三纲、幢校主者督□”。所云“三纲”在这里应指县的主要僚属,似当为县主簿、功曹史、廷掾,与郡三纲略同。但上举两件都没有功曹史。第一件押衔的是主簿、廷掾、录事,不知是功曹史缺员还是北凉曾省废。第二件后面没有僚属押衔,前面所举廷掾、录事、兵曹、铠曹、贼曹等都是负责召催诸军吏。廷掾、录事和“主者”受罚不同,廷掾、录事は纲纪,主者即文书所举兵、贼、铠诸曹掾、史。催召诸军应有兵曹、铠曹,不知何以有贼曹。

文书有一件请奉符敕尉推觅逋亡文书,大致是说有逃亡者“游移县界”,上级下符,因此“请奉符敕尉推觅”。自汉以来县皆有尉,《续汉书·百官志》五称:“尉主盗贼,凡有贼发则推索行寻,案察奸宄。”“推觅”逋亡自当为尉的职司。

县以下的基层组织是乡里。这批文书中有两件“都乡啬夫徵发役作文书”,今录一件:

^① 本件为中国历史建筑物所藏,出土情况不详。

(前缺)

——右五家户作次[逮]知(下缺)

[都]乡啬夫(下缺)

[被]符通当(下缺)

竞奉符(下缺)

(后缺)

《日知录》卷七都乡条:

《集古录》宋宗憲母夫人墓志:涿阳县都乡安众里人。又云:寔于秣陵县都乡石泉里。都乡之制,前史不载。都乡即今之坊厢也。汉济阴太守孟郁尧庙碑:成阳仲氏,属都乡高相里。

这批文书中有西凉建初十四年(418)韩渠妻随葬衣物疏,称“高昌郡高县^①都乡孝敬里氏韩渠妻”,所云都乡即指以高昌坊郭设置的乡。上举都乡啬夫文书于哈喇和卓墓葬出土,都乡亦当指高昌的都乡。《晋书·职官志》云:“又县五百以上皆置乡,三千以上置二乡,五千以上置三乡,万以上置四乡,乡置啬夫一人。”《续汉书·百官志》五称县之廷掾“监乡五部”。乡五部疑指都乡及东南西北四乡。居延汉简见“都乡啬夫”,又见“东乡啬夫”和“东西南北都□”^②。但据晋志依户多少不分或分二至四乡,不必定是五乡,亦如督邮多至五部,亦不必其为五。晋志称万户以上置四乡而止,当时是不计都乡。

三老、啬夫、游徼是秦汉以来的乡官。《续汉书·百官志》五称啬夫“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贼多少,平其差品”,上举文书正是安排“为役先后”。

文书所云“五家户作次”,疑即指以五家为单位的劳作次序。汉制,五家为伍,二伍为什,十什为里,十里为亭,十亭为乡,晋、宋并同。五家户当指同伍。上引“韩渠妻随葬衣物疏”见高昌县都乡孝敬里,可知高昌郡自乡、里以至伍的基层组织与内地完全一致。

以上我们对文书中所见的高昌郡行政制度作了一些说明。我们看到这一套制度远承汉魏,近同晋宋,从乡里组织直到郡和军府机构完全和内地郡县相一致。

新疆和内地的关系,是由悠久的历史和国家内部不同地区间所形成的紧密关系。即使在这一段所谓十六国五凉争衡的期间,新疆和中原、江南间

① “高”下当脱“昌”字。

② 见《居延汉简甲编》1167A, 1873A, 1873简。

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也从未中断,这在历史记载上是斑斑可考的。建立在河西走廊的各个政权,不管政权建立者是汉人(前凉、西凉)、氐人(后凉),还是卢水胡人(北凉),在西域人民看来,都是两汉凉州地方政权的延续。他们继续接待来自西域的使节,维护西域和内地的交通。作为西域门户的高昌地区也正在这时在两汉戊己校尉府的基础上建郡立县,加强了和内地的政治纽带。新疆是中国不可分割的神圣领土,新疆和内地各族人民的血肉关系是牢不可破的。

(本文原载于《文物》1978年第6期)